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23〕390号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第四届江苏技能大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中央和国家驻苏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强省、制造强省战略，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打造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经省政府同意，我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第四届江苏技能大奖评选表彰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项设置

江苏技能大奖分江苏大工匠和江苏工匠两个层次，江苏大工匠为我省技能人才最高荣誉，从江苏工匠（含江苏制造工匠，下同）中择优产生。本届评选表彰江苏大工匠20名、江苏工匠200名（含竞赛认定工匠）。

### 二、评选范围

江苏技能大奖面向全省各行各业从事职业技能、职业能力工

作的技术技能劳动者。重点聚焦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乡村振兴等发展方向，涵盖传统技艺技能领域，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贯通领域，数字经济、医疗医药、公共安全、社会管理与服务等新兴领域。

### **三、申报条件**

凡我省境内生产服务岗位一线工作的技能劳动者，符合《江苏技能大奖评选表彰方案（试行）》明确的申报条件，均可申报江苏工匠。江苏大工匠从江苏工匠中择优产生。

### **四、推荐指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各市、各行业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状况下达江苏大工匠、江苏工匠推荐指标，各条线推荐人选数量不得超过省下达的分配指标上限。

**江苏大工匠：**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各推荐2人，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各推荐1人，中央和国家驻苏企事业单位可各推荐1人，省重点技师学院可各推荐1人。

**江苏工匠：**推荐指标总数226人（见附件1），其中，设区市候选人占50%，共113人；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候选人占24%，共54人；省重点技师学院、中央和国家驻苏企事业单位、专项举荐单位（包括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江苏省技能大师工作室、江苏省高水平技工院校等）候选人占26%，共59人。

## 五、评选程序

### (一) 基层申报

市属及以下企事业单位候选人及个人自荐的,向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省属企事业单位和在苏有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的中央和国家驻苏企事业单位候选人,可向其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申报,亦可向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在苏无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的中央和国家驻苏企事业单位候选人(原则上每单位1人),可向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占用各市名额),亦可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省重点技师学院候选人,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专项举荐单位(包括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江苏省技能大师工作室、江苏省高水平技工院校等,原则上每单位1人)候选人,向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不占各市名额)。

### (二) 市级(部门、单位)初评、推荐

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中央和国家驻苏企事业单位、省重点技师学院)依据相关条件对候选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遴选,按分配名额指标确定推荐人员名单并排序,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推荐人选身份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公安、信用等部门意见,经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出具推荐函(加盖公章),与推荐表(按推荐顺序排序,见附件3)、申报表(见附件4)一并报送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厅。

专项举荐候选人由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遴选后，按名额指标（原则上每设区市 2 人）确定举荐人选并排序，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举荐人选身份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公安、信用等部门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三）省级评审、考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从江苏省职业能力建设专家库中随机选取专家组成专家评委会，对各市（部门、单位）上报人选进行评审，并组织实地考察，确定江苏大工匠、江苏工匠拟表彰人选和递补人选。

### （四）社会公示

拟表彰人选和递补人选在省级新闻媒体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受理公示举报和情况核实工作，对经核查存在问题的候选人，取消其候选人资格，按排名次序递补人选。

## 六、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推荐函、推荐（举荐）表、申报表、候选人事迹材料等，属于涉密范围的，请按照保密规定，经相关保密部门审核把关，进行脱密处理后再行申报。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表。候选人对照评选条件，根据申报奖项填写《江苏大工匠申报表》《江苏工匠申报表》（见附件 4），申报表一式

两份。

(二) 候选人事迹材料。要求控制在 1000 字左右，着重突出候选人为本企业（单位）、本行业作出的贡献、取得的成绩、同行业领域中的重要影响和作用，以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用数字量化反映）。

### (三) 证明材料

1. 候选人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职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要包含照片页、等级页、职业（工种）页、发证机关页；
2. 候选人主要技术技能成果证明材料；
3. 候选人所获荣誉称号的复印件或旁证材料；
4. 候选人参加技能竞赛获奖证明材料；
5. 候选人从事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年限的单位证明材料。

## 七、工作要求

(一) 各市、各部门、各单位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标准、严格程序，做好相关推荐工作。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 各市、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既定渠道将推荐函、推荐（举荐）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信用部门意见，以及候选人申报表、候选人事迹等材料（纸质件、电子版一并提供）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22 号 717 室），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

- 附件：1. 江苏技能大奖评选表彰方案（试行）  
2. 第四届江苏工匠推荐指标分配表  
3. 江苏大工匠、江苏工匠候选人推荐（举荐）表  
4. 江苏大工匠、江苏工匠申报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联系电话：025—83276077）

## 附件 1

# 江苏技能大奖评选表彰方案（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强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养造就一批具有优秀品质、高超技艺和创新精神的技术技能人才，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氛围，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江苏技能大奖是省政府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技术技能人才设立的奖项，分江苏大工匠和江苏工匠两个层级，江苏大工匠为我省技术技能人才最高奖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江苏技能大奖评选表彰活动每两年开展一次，每次评选表彰江苏大工匠 20 名、江苏工匠 200 名。

**第四条** 江苏工匠表彰对象主要为全省各行各业从事职业技能、职业能力工作的技术技能劳动者。重点聚焦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乡村振兴等发展方向，涵盖传统技艺技能领域，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贯通领域，数字经济、医疗医药、公共安全、社会管理与服务等新兴领域。

**第五条** 江苏工匠人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技术技能水平在国内本职业（工种）中处于领先

地位；原则上在法定就业年龄内；具有江苏户籍且在江苏就业满 2 年，或在江苏缴纳社会保险满 3 年。

还应具备以下申报条件之一：

（一）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拥有绝招绝技绝活，技术技能处于本省、本行业顶尖水平，有较高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2.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等方面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总结出独特的操作工艺和操作方法，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善于运用个人技能技艺带领工作团队解决疑难杂症，并在带徒传艺方面取得重大成绩；

4.世界技能大赛前五名、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奖牌选手、全国行业职业技能一类大赛前三名、省级职业技能一类竞赛第一名的选手和主教练（限 1 人，下同）。

（二）具有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国技术能手、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企业首席技师。

**第六条** 符合江苏工匠基本条件的世界技能大赛奖牌、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及其主教练，江苏技能状元大赛江苏技能状元获得者可直接认定为江苏工匠。

**第七条** 在其他技术技能行业（工种）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并获得省级表彰奖励及以上荣誉的先进个人，可不受第五条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职称限制，破格申报江苏工匠。

**第八条** 江苏大工匠应当符合江苏工匠基本条件，原则上从江苏工匠中择优评选产生。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及其主教练可直接认定为江苏大工匠；世界技能大赛奖牌、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及其主教练可优先申报江苏大工匠评选。

**第九条** 评选表彰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不评选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干部，县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 20%以内。事业单位有专业技术职称的领导干部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推荐，不受干部级别比例限制。

**第十条** 江苏技能大奖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名额分配、逐级推荐、集中评审的办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状况，按 1:1.2 的比例，下达各市、各行业、各部门推荐指标。各地可结合人才结构实际，合理设定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乡土人才等入选比例。

###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一）组织申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面向社会发布评选通知，市属及以下企事业单位候选人及个人自荐的，向所在设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省属企事业单位和在苏有业务主管部门的中央驻苏企事业单位候选人，向其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申报；在苏无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的中央驻苏企事业单位候选人，由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申报，不占用各市名额指标；省重点技师学院可直接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 1 名候选人；省直部门主要申报省本级候选人。推荐单位应将候选人基本情况在本单位公示，还应征求公安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已获江苏工匠（含江苏制造工匠）称号的，可申报江苏大工匠。

（二）**市级（部门）初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中央驻苏企事业单位、省重点技师学院）依据相关条件对候选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遴选，按分配名额指标确定推荐人员名单并排序，经本地区、本部门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省级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从江苏省职业能力建设专家库中随机选取专家组成专家评委会，对各市（部门）上报人选进行评审，确定江苏工匠拟表彰人选和江苏大工匠实地考察人员名单。

（四）**实地考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江苏大工匠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重点了解候选人职业道德、敬业精神、技术技能和工作实绩等方面情况，提交专家评委会审议后，确定江苏大工匠拟表彰人选。

（五）**社会公示**。拟表彰人选在省级新闻媒体和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网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受理公示举报和情况核实工作，对经核查存在问题的候选人，取消其候选人资格，按排名次序递补人选并再次公示。

**（六）审批命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评选情况及拟表彰人员名单报省政府，由省政府批准后命名表彰。

## **第十二条** 江苏技能大奖获得者获如下表彰和奖励：

**（一）**由省政府分别授予获奖者“江苏大工匠”“江苏工匠”称号，对个人发放不超过 2 万元的奖金。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所需经费由省财政预算安排。

**（二）**江苏大工匠获得者，直接认定为“江苏特级技能大师”；江苏工匠获得者，直接认定为“江苏技能大师”。其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可通过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申报考核认定副高级以上职称。

**第十三条** 获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审议后，报省政府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追回奖金，并取消其今后申报技术技能人才奖项资格：

- （一）**在推荐和评选中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
- （二）**有违法乱纪行为或重大责任事故的；
- （三）**其他有损荣誉称号行为的。

**第十四条** 评选表彰工作中，工作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徇私舞弊、违规操作的，经查实，由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

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有关部门对主管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十五条** 本方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 第四届江苏工匠推荐指标分配表

(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占 50%)

单 位	推荐指标
南 京 市	13
无 锡 市	14
徐 州 市	8
常 州 市	12
苏 州 市	14
南 通 市	9
连 云 港 市	6
淮 安 市	6
盐 城 市	6
扬 州 市	7
镇 江 市	6
泰 州 市	6
宿 迁 市	6
合 计	113

## 第四届江苏工匠推荐指标分配表

(省级部门, 占 24%)

单位	推荐指标
省委宣传部	3
省教育厅	3
省科技厅	3
省工信厅	3
省公安厅	3
省财政厅	3
省住建厅	3
省交通厅	3
省水利厅	3
省农业农村厅	3
省卫健委	6
省国资委	3
省总工会	6
共青团省委	3
省妇联	3
省工商联	3
合计	54

## 第四届江苏工匠推荐指标分配表

(有关单位, 占 26%)

单位	分配指标
省重点技师学院	13
中央和国家驻苏企事业单位	20
专项举荐单位	26
合计	59

## 江苏大工匠、江苏工匠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单位：

(章)

分配名额：

实际推荐人数：

内容 排序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身份证 号码	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		职称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绝招 绝技 绝活	技术革 新技术 改造	带徒 传艺	技能 竞赛	重点 工程 项目	获得 荣誉
								职业 (工 种)	等 级	专 业	等 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话）：

手机：

# 江苏工匠候选人举荐表

举荐单位：

(章)

分配名额：

实际举荐人数：

内容 排序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		职称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绝招 绝技 绝活	技术革新 技术改造	带徒 传艺	技能竞赛	重点 工程项目	获得 荣誉
								职业 (工种)	等级	专业	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话）：

手机：

附件 4

## 江苏大工匠申报表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2023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				
职称系列名称		职称等级	正高 <input type="checkbox"/>	副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在江苏参加工作时间		在江苏缴纳社保时间		户籍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座机)		手机				
已获奖项	江苏工匠 <input type="checkbox"/> 江苏制造工匠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或其主教练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技能大赛奖牌获得者或其主教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或其主教练 <input type="checkbox"/>					
主 要 经 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或工作			证明人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绝招绝技绝活 方面		
技术革新 技术改造方面		
带徒传艺 方面		
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 获奖情况		
重点工程重大项目 获奖情况		



<p>本人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市或省级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评审 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 江苏工匠申报表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2023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			
职称系列名称		职称等级	正高 <input type="checkbox"/>	副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在江苏参加工作时间		在江苏缴纳社保时间		户籍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座机)			手机		
主 要 经 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或工作				证明人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绝招绝技绝活 方面		
技术革新 技术改造方面		
带徒传艺 方面		
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 获奖情况		
重点工程重大项目 获奖情况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获得的 省级及 以上 荣誉情 况		
<b>申报人承诺</b>		
<p>本人参加江苏工匠评选，承诺所有申报材料均属实。如有虚假之处，本人承担一切责任。</p> <p>申报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b>推荐单位承诺</b>		
<p>本单位现推荐 _____ 同志参加江苏工匠评选，该同志填报情况均属实。如有虚假之处，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p> <p>推荐单位（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p>本人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市或省级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保障部门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评审 结果</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